

证券代码：874591 证券简称：日信高科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审阅和慎重考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任职资格、专业经验等相关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保明先生、曾信明先生、温小华先生、曾广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中对挂牌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保明先生、曾信明先生、温小华先生、曾广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审阅和慎重考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任职资格、专业经验等相关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火旺先生、邵挺杰先生、张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中对挂牌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刘火旺先生、邵挺杰先生、张雷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广东日信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刘火旺、张雷、邵挺杰

2026年6月5日